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公司本次向6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其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

2014 年 6 月 17 日